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浙纺服院政办〔2022〕15号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科学设置与管理校内资助项目，鼓励和帮助学生安心学习，奋发向上，成长成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0〕39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放对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第三条 资助项目包括：

（一）勤工助学。学校在校园内设立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岗，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劳动，给

予一定的劳动报酬。具体办法按照《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浙纺服院政〔2020〕6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临时困难补助。因重大疾病、重大突发事故等原因导致学生本人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学生根据学校临时困难补助有关文件精神，向学校申请临时性困难补助，学校根据学生发生的经济困难情况，发放金额。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新生“绿色通道”资助。根据教育部政策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核实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并予以一定资助的规定。对走“绿色通道”的学生，采取每人给予500元以内的慰问金或爱心大礼包的办法予以资助。

(四)孤儿免学费。学生本人填写《孤儿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相关县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交所在班级、各学院核实后盖章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提出减免意见报校分管领导审批。学校财务处按学校审批确定的结果减免相应的学费款项。

(五)新春慰问访贫。学校每年在新春来临之际，走访慰问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代表。由各学院提供慰问名单，人数不超过本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数的10%，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后安排进行走访慰问，采取每人1000元慰问金和500元以内的慰问品的办法予以资助。

(六)校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特等、一、二、三等，奖金分别为 6000、3000、1500、800 元，具体办法按照《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纺服院政办〔2021〕46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学科竞赛奖励资助。每学年教务处会根据学生竞赛情况，给予一定的学科竞赛奖励，具体办法按照《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浙纺服院政〔2018〕125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奖助项目，根据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资助工作管理与监督

(一)所有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

(二)资助经费的发放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三)为了保证资助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公示制度，设立举报电话。

第五条资助工作坚持扶贫与励志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受助学生应合理使用资助款，勤俭节约，杜绝浪费，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资助：

(一)学校每年对获得资助的学生进行抽查，发现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的，取消资助资格，追回全部资助，在个人诚信档案中记载其不诚信鉴定，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二)学生在申报资助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资助资格；

取消资助资格所产生的空缺，不再增补，剩余资助资金放到下一年度继续资助学生。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订资助工作方案，落实资助工作措施，接受社会团体或个人捐款。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指导和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等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